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1 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电话：（86）755-83025555；传真：（86）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518048；网址：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海科技”）的委托，作为芯海科技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就芯海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

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对芯海科技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6.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归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芯海科技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8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公示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作废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737,188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公司公告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1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3%；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9%。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7%。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8,250 股（调整后）。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855.7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44.00 万元，根据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和《2021 年第二期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归属期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现取消归属并作废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668,938 股（调整后）。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7,188 股。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丽萍

袁　锦

2026年 11月 17日